

2012 年度 公益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戦後神戸台湾商人の真珠事業：
其経済與社会活動

中央研究院 台湾史研究所

許瓊丰

招聘期間 (2012 年 7 月 3 日～8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戰後神戶臺灣商人的真珠事業：

其經濟與社會活動

許瓊丰*

一、前言

1990 年代開始，臺灣與日本學者開始關注東亞區域經濟問題，其中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商人的海外網絡是研究課題之一。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的同時，臺灣人也開始前往日本活動，然而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主要產業與商品為臺灣總督府與日本財閥獨占，臺灣人的商業活動屬中小規模。

清治時期，臺灣主要貿易對象是中國大陸，進入日治時期以後，因日本政府制定關稅制度與相關措施，臺灣對外貿易轉為以日本為主軸的對日貿易，從 1902 年到 1937 年間，臺灣與日本及其他國家的貿易值為臺灣與中國貿易值的四倍。儘管臺日貿易關係緊密，但赴日經商的臺灣商人並不多，然交錯在日本政府與殖民地統治的政治、經濟政策，以及華僑網絡間的角色與位置卻不能忽略，也就是說戰前在日臺灣商人的活躍有一部分是建立在華僑網絡的基礎上，其中在日臺灣商人集中的商業都市神戶正可以說明這一點。¹然而，臺灣在終戰及戰後國府統治初期的這段過渡期間，日本也正處於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GHQ(General headquarters, GHQ, 以下 GHQ)佔領下，此時回復中國籍的在日臺灣商人是否仍為戰前模式，是與華僑網絡連繫起來發展，亦或有獨自發展起來的商業活動？這方面的課題是過去較少注意而出現研究上的空白。

本文即在這問題意識下，嘗試以發跡於戰前，興盛於戰後的神戶臺灣商人真珠事業為課題，²探究其商業網絡的形成與特色，以及與華僑社會的關係，最終在填補戰後的這段空白。海外華僑在以親緣、地緣為基礎形成早期華僑社會後，因應各種狀況更發展出各種網絡關係，例如戰前神戶華僑社會包括廣東幫、福建幫、三江幫，以及大阪的北幫，戰後臺灣人即以第五順位加入成為臺灣幫。戰前神戶臺灣商人的主要活動是由臺灣中部發展起來的臺灣帽子業，但戰後即告衰微，取而代之的是臺

* 2012 年度財団法人日本交流協会「日本交流協会招聘活動」のフェローシップ招聘研究者の助成活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¹ 林滿紅，〈日本と台湾を結ぶ華人ネットワーク—戦前の日台経済関係における台湾人商人・華商・日本政府〉，收入貴志俊彦編著《近代アジアの自画像と他者—地域社会と「外国人」問題》（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社，2011），頁 59-82。

² 珍珠，別名真珠。本文為對應日文資料及避免文章的整體感，統一使用真珠。

南及高雄苓雅、岡山、鹽埕一帶臺南派為主的真珠商人。所謂臺南幫原是約定成俗的一個名稱，是指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臺南市內侯雨利與吳修齊兩家族開設的布行，而後兩家族在家鄉同為臺南縣北門地區的基礎上，透過宗族、親族集資發展商業，建立起企業並做人才培育，在戰後 50 年代臺灣推動工業化時，他們也利用有利的政治資源，建立起如臺南紡織、環球水泥、統一企業等具規模的企業體系與經營網絡，形成「臺南幫」³。因此，本文希望透過以出身臺南、高雄為主的神戶臺灣真珠商人討論，能有助於今後討論「臺南幫」的多元發展與意義。

本文目的在研究神戶在日臺灣人的商業活動與網絡。關於戰前神戶在日臺灣人主要從事的臺灣帽子業已有部分成果，⁴然而同樣以神戶為中心，戰後發展起來的臺灣商人真珠事業，卻為大家所忽略，實有探討整體概況的必要。由於這方面並無留下相關資料，必須以口述訪談與日本官方和真珠事業相關團體方面來調查。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首先由日本真珠事業的起源到戰後的發展做一整體考察；其次，配合口述訪談，探討戰後臺灣真珠商人網絡的形成，以及和日本真珠商人的關係；再者，由神戶開港後形成的華僑社會研究基礎上，討論與華僑社會的關係。另外要說明的是，為尊重訪談者，有些狀況僅以英文字母做代號。

資料方面，主要參考日本方面的各項真珠調查資料，如各年度《真珠年鑑》、日本真珠團體編著的《真珠の歩み》、《CULTURED PEARLS》等出版品，以及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的資料，和臺灣外交部檔案資料，另外也參考戰後初期報章雜誌之報導及學者的研究成果等。希望透過戰後神戶臺灣真珠商人的研究，能對戰後初期在日臺灣人的商業活動有些許的瞭解。

二、日本真珠事業的歷史發展概況

本節將概述戰前日本真珠事業的歷史發展概況，包括養殖與銷售過程，以及在日本產業、貿易構造中的位置。

（一）御木本幸吉與近代初期的養殖真珠事業

「真珠」一辭，最早在西元前 3,300 年的印度婆羅門教即有使用。養殖真珠則自 11 世紀在中國廣東省太湖即已開始，之後普及至歐洲、瑞典、美國、錫蘭。⁵但開始

³ 所謂臺南派，系指北門地區往高雄發展的工商及政界人士，其中較著名的有大統百貨的吳耀庭（北門溪底寮人，曾任高雄市長的陳武璋（學甲中洲人），曾任高雄市長的吳鐘零、監察委員施鐘響等。參考朱顯龍著，《臺灣商海中的「臺南幫」》（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頁 14、26；謝國興訪問、蔡淑瑄、陳南紀錄，《吳修齊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⁴ 四方田雅史，〈模造パナマ帽をめぐる産地間競争—戦前期台湾・沖縄の産地形態の比較を通じて〉，《社会経済史学》69(2)(2003 年 7 月)，頁 169-188；堀内義隆，〈「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民族工業の形成—製帽業を事例として—」〉，《日本史研究》556(2008 年 12 月)，頁 26-53；卞鳳奎，〈日本統治時代台湾帽子商人の日本における活動〉，《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 (2009 年 3 月)，頁 577-591；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兵庫：日本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頁 33-69。

⁵ 神戸商工会議所調査部編，《市内地場中小企業実態調査、No. 3 真珠産業》（神戸：神戸商工会議所調

將養殖真珠做大量生產、商品化，而成為日本特產品的則是御木本幸吉。

御木本幸吉(1858-1954)出生於三重縣鳥羽，20 歲繼承烏龍麵店家業，之後也經營米穀、海產物等並擔任鳥羽町會議員、志摩國海產物改良組合長、三重縣商法會議員等職，這段時間中至東京、橫濱、大阪、神戶等地視察時，認識到真珠的未來發展性。⁶當時神戶已有義大利、中國等從事珊瑚輸出的外國商館在做真珠出口。⁷

養殖真珠分為海水真珠與淡水真珠。戰前，在御木本成功培育海水養殖真珠前，天然真珠受到歐洲上流階層喜愛，主要產地在波斯灣，其次是澳洲沿岸、錫蘭島、南洋群島、美國、馬來群島、墨西哥、日本、巴拿馬、紅海亞丁灣、印度沿岸、英國、中國等地。⁸1888 年開始，御木本在三重縣進行真珠養殖的實驗，1893 年與東京大學教授箕作佳吉在神明村進行真珠養殖試驗，以阿古屋牡蠣(*Pinctada martensii*)成功培育出海水半圓真珠。1896 年，取得特許第 2670 號「半圓真珠特許權」，將之稱為「御木本真珠」，並在田德島開始真珠養殖，展開商品化、企業化經營。⁹這段時間，御木本將第一次採收的半圓真珠呈獻給明治天皇，在東京開設「御木本真珠店」，參加國際性的博覽會並做海外調查，展現企業家創業的抱負。¹⁰1905 年在御木本成功培育了圓形真珠(真珠貝內放核珠的有核真珠)前後，見瀨辰平、西川藤吉等人也相繼培育出圓形真珠，專利技術權的申請進入白熱化階段。從 1915 年開始將真珠養殖步入實用化階段，接著在 1928 年分散專利技術權利後，養殖真珠的形成技術已普及化。

11

由半圓真珠到圓形真珠的培育過程中，不能忽略當時日本的時代背景。在養殖圓形真珠成功之際，正是日本在日俄戰爭中獲勝，以軍事大國之姿建立了東亞的政治地位，走向富國強兵的帝國主義路線；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是資本主義抬頭促進產業集中化。日本特權階級對歐美珠寶的需求變得強烈，養殖真珠也成為原本沒有生產寶石的日本國產。¹²

1907 年開始御木本設立養殖真珠工廠，1910 年在巴黎開設第一家店鋪，正式開拓國際市場。然而御木本的養殖真珠因具有與天然真珠的同樣成份，且又有天然真珠無法達到的「大顆」、「圓」、「美麗」的優點，價格更能便宜 25%，隨即引起倫敦、巴黎寶石商的恐慌。¹³御木本被歐洲的寶石商指控販賣的養殖真珠是贗品，雙方由 1921 年到 1924 年展開三年訴訟，最後御木本獲得勝訴，史稱「御木本的巴黎審判」。

查部，1973)，頁 1。

⁶ 御木本隆三，《御木本幸吉》(東京：時事通信社，1961)，頁 11-26。

⁷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產業史：真円真珠發明 100 年記念》(東京：日本真珠振興會，2007)，頁 14-15。

⁸ 神戸真珠検査所編著，《CULTURED PEARLS》(神戸：神戸真珠検査所，1956)，頁 12。

⁹ 関未代策，〈三重県における養殖真珠事業〉，《商工金融》6(10)(1956 年 10 月)，頁 17。

¹⁰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產業史》，頁 17-18。

¹¹ 御木本隆三，《御木本幸吉》真珠新聞社制作，頁 60；《真珠產業史》，頁 1；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神戸：日本真珠輸出組合，1964)，頁 2；松井佳一，〈養殖真珠とその研究〉，《水産界》789(1950 年 1 月)，頁 10-11。

¹² 乙竹宏，〈養殖真珠の発展過程(5)〉，《宝石学会誌》4(3)(1977 年 10 月)，頁 105、109。

¹³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3；乙竹宏，〈養殖真珠の発展過程(3)〉，《宝石学会誌》3(4)(1976 年 12 月)，頁 166。

¹⁴到了 1930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時，因劣質真珠充斥造成市場的混亂，御木本為維持信譽，193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國交易量最大的神戶商業會議所前焚毀 36 貫(1 貫=3.75 公斤，共計約 135 公斤)、總價值約 5 萬日圓的劣質真珠以示決心，一般稱為「真珠的火葬」。¹⁵御木本在歷經這兩次事件後，使養殖真珠站上國際舞台，另外也以其商才及累積的優勢掌握日本沿岸的優良漁場，並以科學方法證明其產品與天然真珠無異，招待外國各界知名人士至養殖場參觀，可說是近代「觀光產業」的開端。¹⁶由於御木本幸吉確立了日本養殖真珠的國際地位，被稱為「日本真珠大王」。

經過以上專利技術權力分權及御木本幸吉將養殖真珠推上國際舞台後，真珠養殖業者急速增加，養殖場主要分布在千葉縣、石川縣以西，生產幾乎全集中在三重，其次是長崎，其餘為高知、和歌山、愛媛等各縣沿岸的 22 府縣，¹⁷1938 年至 1939 年為戰前最興盛時期，業者達 350 人，當時年產約 2,000-3,000 貫，幾乎全為出口。¹⁸佔由於資料限制，無法瞭解戰前養殖真珠出口到各地區的實態，但以 1938 年為例各地區的出口日圓金額分別為美國 200 萬、歐洲 130 萬、印度 100 萬、中國 30 萬、臺灣 50 萬、其他 2 萬，合計 512 萬日圓，換算今日的物價水準約為 12 億 8 千萬日圓。¹⁹但須注意的是，戰前出口貿易本以歐洲回主，但受戰爭影響逐漸轉向美國，這裏 1938 年的狀況應是如此。

從 1907 年御木本設養殖圓形真珠工場成為近代日本產業的一環後，因應生產、銷售的各種團體相應而起。最初御木本對真珠產業展現積極的獨佔態勢，而與其他養殖業者產生對立。1925 年 11 月在神戶成立的「日本真珠養殖組合」是首次出現以保障日本全國小規模養殖者權益的團體，主旨在確保真珠母貝供給需求圓滑與漁場和生產銷售的共同利益，成為與御木本對立的團體。²⁰之後在 1928 年 9 月彼此除去對立在神戶合組「大日本真珠組合」，但終因屬非法人團體(任意團體)，不能發揮效果而在 1932 年 1 月解散；接著在同年 9 月又依據漁業法第 51 條在神戶組織「日本養殖真珠水產組合」，首任會長是御木本幸吉。約同時，1930 年 12 月也組織了批發商的「日本真珠仲買組合」，兩組合有事業上的聯絡。²¹

但隨著 1937 年中日戰爭及 1939 年第二次歐洲戰爭的爆發，真珠作為珠寶奢侈品的一種和平產業，出口漸受阻礙，在這背景下日本確立了戰時體制，所有產業都進入統制團體時代。1940 年「日本養殖真珠水產組合」改組為指定機關的「日本真珠販賣統制組合株式會社」(設於神戶)，接著 1942 年日本政府禁止製造奢侈品，真珠養殖也被迫中斷，僅能生產藥用真珠，結果會員由原先 358 名減至 106 名，政府合併真珠業者會社，再度改組為「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總部設神戶)統制從養殖、

¹⁴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5。

¹⁵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5-7。

¹⁶ 乙竹宏，〈養殖真珠の發展過程(3)〉，頁 168。

¹⁷ 関末代策，〈三重県における養殖真珠事業〉，頁 17-18。

¹⁸ 関末代策，〈三重県における養殖真珠事業〉，頁 17-18；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176。

¹⁹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37。

²⁰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39-40。

²¹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43-47。

購買、加工、販賣的一切過程。²²出口方面，先在 1941 年設立「日本真珠輸出組合」（設於神戶），但隔年 4 月「日本真珠輸出組合」與「日本冷凍水產物輸出組合」併入「日本海陸產物輸出組合」，另組織新的「日本水產物輸出組合」。²³面對日本政府對真珠出口的強力管理，由仍擁有手持真珠(為了補償因戰爭而導致無法出口，而購入的真珠產品)的業者為中心，以御木本幸吉為會長組織了「日本真珠輸出協會」，其事業活動有部分將之售與「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部分繳入陸海軍部做為輸入兵器的補償或是做為宣撫材料(做為支持軍方安撫民心的物品)。²⁴必須注意的是，此間在統制養殖真珠的「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成立時，另有以臺灣人鄭旺(1912-?)為社長成立的「日本天然真珠株式會社」，專做天然真珠與藥用真珠這類細粒真珠出口。²⁵其經營內容雖不明朗，但這是戰前臺灣真珠商人的首次登場，在戰時體制背景下也暗示了其所佔有的位置。

另外須指出的是，日本的養殖真珠是以海水為主，在這之外另有淡水養殖真珠。只是淡水養殖真珠雖有在明治時研究的記錄但並未成功，其後在御木本底下有藤田昌在大正年間於琵琶湖開始有核真珠的養殖，1935 年開始事業化，但不久因中日戰爭爆發中斷，直到戰後的 1946 年才再度展開，並轉為無核真珠的養殖。²⁶

從 19 世紀末才開始培育的海水養殖真珠，至二次大戰期間被迫中斷，嚴重打擊依賴出口的真珠事業，恰成為一個分段點。另一方面由戰前相關團體集中在神戶的狀況來看，說明神戶為真珠產業的中心都市。

(二) 戰後神戶與真珠出口事業：

神戶位於兵庫縣南部也是兵庫縣縣廳的所在地。1868 年開港後，優良港口的地理環境發展為國際港灣都市，是外國買主最適合居住的地方之一，日本生絲、珊瑚等交易的外國商館也聚集此地，真珠長久以來深受歐美人士喜愛的，養殖真珠發展後又與產地三重、四國、九州等處距離適當，也就成為真珠加工、輸出的集散地，除去一般真珠零售商，戰前神戶 100%集中了真珠的貿易業者。²⁷除了上述特點外，由於是南臨瀨戶內海、北面六甲山的狹長地形，由六甲山反射出的穩定自然光線提供真珠加工業者良好的作業場所，面向瀨戶內海的光線又能增添真珠的鮮豔色彩，於是召開入札(投標)會時反過來打開的是面向南方的窗戶。²⁸也就是說，神戶具有能反映真珠真實色澤、光澤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

戰前神戶雖為真珠主要出口貿易港，但神戶商工會議所在 1973 年的調查報告書，卻指出 92%的真珠企業都在戰後才創業，且規模多為資本金 1 百萬到 5 百萬或 5

²²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87-94。

²³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8-29、87-91；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產業史》，頁 48-58。

²⁴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9-30。

²⁵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產業史》，頁 58。

²⁶ 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神戶真珠物語》（尾川議頭：ジュンク堂，2009），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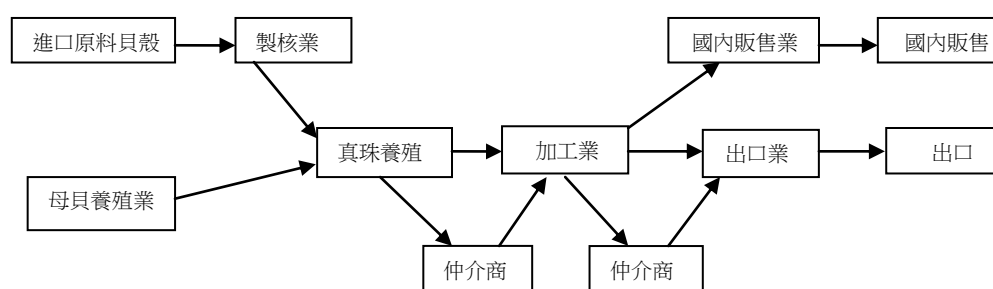
²⁷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97；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神戶真珠物語》，頁 8、10。

²⁸ 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神戶真珠物語》，頁 10；2012 年 7 月 26 日訪問真珠商人鄭澤明先生。

百萬到 1 千萬的小企業，可見養殖真珠的企業化經營是始於戰後。²⁹真珠產業指的是以真珠養殖業為中心，再分為母貝養殖業、製核業、加工業(指由染色、穿孔到完成串珠的半成品的過程，不包含金屬加工)及出口業的一連串過程。³⁰圖一是 1973 年製成的神戶真珠生產、流通整體圖例。³¹即，由美國等地進口養殖真珠插核所需的原料貝殼，在兵庫縣製核工廠完成製作後售與真珠養殖業，養殖業購買培育真珠的母貝後施以插核手術，在完成養殖後進行採集真珠作業並挑出瑕疵品後，直接或經由仲介商、或通過入札會銷售給加工業者，在經過加工業者作業完成至串珠的半成品階段後銷售出去。

日本國內銷售方面，由加工業者直接與國內販售業接洽；出口方面有業者直接出口，或經由出口業者、仲介商販售給出口業者。加工業者的業務除加工外也有兼營出口貿易者；特別是每次由購入真珠到完成半成品約須三個月時間，因此加工業者須具有豐厚資金的基本條件。³²

圖一 神戶真珠業界生產、流通圖



資料來源：神戶商工会議所調查部，《市內地場中小企業實態調查(N0.3 真珠產業)》(神戶：神戶商工会議所調查部，1973)，頁 8。

戰後由於天然真珠的主要產地波斯灣，因開發油田導致漁場荒廢，其餘地方的天然真珠亦年年減產，加上海外市場真珠需求量的增加及養殖真珠大眾化傾向，1949 年漁業制度改革開放漁場促使養殖業者急增等階段，經過戰後這段恢復期，1952 年 4 月舊金山和約生效後開始民間自由貿易，1953 年之後的生產量超越戰前 1939 年最盛期的 3,000 貫，出口方面則自 1958 年創新了業界的記錄，出口業者數也因此大幅增加，同時不再僅集中於神戶一地，東京、大阪也是主要都市；日本開發銀行在 1957 年度調查中，以國籍別來看日本人會社 229 名佔全體的 60.8%，之後為美國人、臺灣人、印度人等，³³其中臺灣人部分對照下節討論的 1966 年度《真珠年鑑》名簿，可看出幾乎全以神戶為中心。再者，由表一國籍別出口業者的出口實績來看，無論交易的數量

²⁹ 神戶商工会議所調查部，《市內地場中小企業實態調查(N0.3 真珠產業)》，頁 5。

³⁰ 水產庁漁業振興課，《真珠產業の現況と将来への方向》(東京：水產庁漁政部漁業振興課，1966)，頁 10。

³¹ 神戶商工会議所調查部，《市內地場中小企業實態調查(N0.3 真珠產業)》(神戶：神戶商工会議所調查部，1973)，頁 8-17。

³² 関末代策，〈三重県における養殖真珠事業〉，頁 20。

³³ 日本開發銀行調查部編，《真珠事業の概況》(日本開發銀行調查部編，1959)，頁 39。

與金額，外商皆佔約全體的半數，此尚不包含有外商藉用日本人名義經營的會社，就是養殖與加工方面也有外國商人參與，打擊了日本養殖真珠業，促使日本業者與政府產生警戒。再從每一會社一年的出口金額來看是以義大利人最高，另由出口商品的平均單價來看，臺灣人與義大利人以高級品為主，而印度人因自古偏好細粒真珠，所以以低廉商品為主，因此也就與臺灣人自然做了區別。³⁴

表一 1957 年度出口業者國籍別的出口實績

國籍	會社數	出口				每 1 匁平均 單價	平均每一會社 一年出口金額
		數量	%	金額(1 百萬日圓)	%		
日本	229	3,141	47.2	8,343	52	2.66	36
美國	37	1,503	22.6	3,970	24.8	2.63	107
印度	16	338	5.1	408	2.5	1.21	26
中國等	23	271	4.1	397	2.5	3.31	17
義大利	6	350	5.2	1,092	6.8	3.12	182
英國	10	497	7.4	737	4.6	1.48	74
其他	57	560	8.4	1,095	6.8	1.96	19
計	378	6,660	100	16,042	100	2.41	42

參考資料：日本開發銀行調查部編，《市內地場中小企業實態調查(NO.3 真珠產業)》(日本開發銀行調查部，1959)，頁 40。

說明：1) 1 貫=3.75 公斤，1 匁=3.75 公克。
2) 此處中國人即為臺灣人。

上述自 1958 年開始真珠的出口貿易大幅躍進，同時間《神戶市統計書》也自此年開始將真珠列入出口的主要商品項做統計。如表二，1960 年出口金額已佔全國 51.8%，至 1967 年已達 60.8%，可見這十年時間神戶港出口的真珠已為日本全國第一。

表二 1958-1967 年度神戶港對全國的真珠出口比率

時間(年)	神戶港		全國		神戶港佔全國 比率(%) A/B
	數量(kg)	金額 (1 百萬日圓) A	數量(kg)	金額 (1 百萬日圓) B	
1958	15,933	2,655	34,885	6,458	41.1
1959	25,099	4,265	43,400	8,719	48.9
1960	30,239	5,688	54,222	10,973	51.8
1961	34,038	6,615	60,580	12,883	51.3
1962	39,920	7,798	76,222	15,063	51.8
1963	57,233	9,192	98,296	17,024	54
1964	54,678	10,969	88,709	19,828	55.3
1965	58,525	13,160	93,951	23,118	56.9
1966	63,645	13,946	104,459	23,291	59.9
1967	58,608	12,041	93,466	19,814	60.8

資料來源：依據神戶市總務局統計課各年度《神戶市統計書》作成。

三、臺灣商人的真珠事業網絡

(一) 神戶的臺南商人發展真珠事業的背景與條件

戰後神戶臺灣真珠商人事業起源於清治時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通商。自 1683 年

³⁴ 日本開發銀行調查部編，《真珠事業の概況》，頁 40。

清廷設臺灣府後，臺南成為清代臺灣政經運作的核心，其外港鹿耳門是初期開放臺灣與中國海運交通的惟一正口，對外聯絡的港口有天津、煙台、牛莊、上海及寧波、廈門等，商業因此極為鼎盛。隨著惟一口岸不敷實際使用後，陸續開放的鹿港與艋舺港口也繁榮起來，而在清嘉慶年間統稱「一府二鹿三艋舺」。經濟的富庶使得民間延續自明鄭以來因海洋貿易帶來的繁榮而逐漸形成的奢靡之風更加擴散，造就婦女崇尚華麗裝扮的風氣。³⁵由於真珠為中藥材之一，又能當珠寶裝飾之用，自清治時期，在上海已有包括印度、阿拉伯、日本等商人的真珠交易市場，至上海從事貿易的臺灣人也瞭解真珠的優點，真珠成為進口商品之一，受到府城婦女的歡迎。³⁶

因此進入日治時期後，自 1900 年在日本政府對航運的重新整編之下，神戶成為臺灣商人活動的據點，當時神戶是日本出口帽子的主要港口，以臺灣中部清水為主的臺灣帽子商人將帽子製成半成品後移出到神戶，在神戶開設本店或分店，發展起獨特的臺灣帽子業，1930 年代是出口的興盛期，帽子是戰前神戶臺灣商人的商業活動特色之一，同時神戶也成為臺灣商人在日本的主要移民投資之處。

相對於戰前在神戶發達興盛的臺灣帽子業，此時從事真珠買賣的臺灣人約 20 人，超越同時期在日本的義大利與印度真珠商人。但據訪談的耆老表示，這些臺灣商人戰前主要是收購天然真珠帶回臺灣，因此判斷此時臺灣商人即使已開始養殖真珠事業的買賣，也屬零售商並未發展為企業經營，此或許也與日本商人的真珠事業尚未大規模拓展有關。³⁷

(二) 臺灣真珠商人事業的發展與勃興

1. 商人網絡的源起與發展

戰前臺灣與神戶間的真珠買賣起源，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是據耆老訪談的指出，是在清治時期臺南珠寶商許固、學中 hu 在上海購入阿拉伯的天然真珠而帶回臺南開始；進入日治時期，臺南珠寶商轉而購入日本真珠加工製成髮簪，之後他們為與御木本進行真珠交易而聚集神戶，於是成為第一代臺灣真珠商人。³⁸另外，此時神戶已為華僑的主要定居都市，在海岸通、南京町內有多家中藥行，真珠是神戶普遍販售的中藥材之一，這樣的背景應也能說明吸引臺灣人前往神戶的因素之一。³⁹另一方面，臺灣缺乏這方面資料，目前僅能由《臺灣日日新報》記載 1935 年 5 月-8 月間發生臺南市西町三丁目珠寶商許固及其他商人陸續遭受真珠竊盜爾後破案的事件，而能取得臺灣商人與神戶真珠買賣關係的線索。⁴⁰即當時許固與入船町的黃能、臺町的學

³⁵ 吳奇浩，〈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臺灣史研究》12(2)(2005 年 12 月)，頁 35-74。

³⁶ 2012 年 7 月 24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孔震得先生；2012 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震麗(即太原震也)先生。

³⁷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8；2012 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震麗先生。

³⁸ 2012 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震麗先生；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神戶真珠物語〉，頁 30-31。

³⁹ 2012 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震麗先生。

⁴⁰ 〈買真珠項圈／竟不付值〉《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16 日，第 12254 號，8 版；〈臺南署破獲真珠案／全案人犯悉就捕〉《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7 日，第 12648 號，8 版；〈臺南真珠案真相已明／事件或擴大〉《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7 日，第 12651 號，12 版；〈盜配達小包中真珠／犯

鼻、老松町的陳允文分別購買神戶的天然真珠，以包裹郵寄回臺，然其中因多為走私部分，所以多不敢張揚，待臺南警察署主動破案，使能釐清全案。

如上節所述，日本的養殖真珠事業在 1930 年代已逐漸展開，對照此時臺灣珠寶商與神戶已有頻繁的小規模真珠買賣，這應能推測臺灣珠寶商人與神戶真珠買賣的關係由此時期開始。然受二次大戰影響，戰後初期在神戶從事真珠買賣的商人並不多，《CULTURED PEARLS》中記錄 1952 年度的中國人僅有 5 人，但至 1954 年度時已有 14 人，此時日本人 118 人、印度人 7 人、其他外國人 55 名，共計 194 人。⁴¹這裏的中國人即臺灣人。表三是以 1966 年度《真珠年鑑》創刊版整理而成的神戶臺灣真珠商人名簿。

表三 1966 年度版《真珠年鑑》登錄的神戶臺灣真珠商人

戰 前					
姓名	出身地	會 社	事務所 所在地	參加組織	備註
黃能	臺南	黃能真珠(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鄭旺	臺南	鄭旺真珠	生田區	立神真珠養殖漁協、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王紹興	臺南	明信真珠(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劉奎秀	臺南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林萬得	臺南	林パール(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鄭水木	臺南	水木商事社長	生田區	日本真珠仲買組合	
●柳春彦	臺南	柳パール公芸(有)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葉水永	臺南	葉パール・カンパニー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薛石柱	高雄	光珠洋行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李通壽	高雄	寿パール商社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呂朝祥	—	光明貿易(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戰 後					
姓名	出身地	會 社	事務所 所在地	參加組織	備註
郭正喜	臺南	マサキ真珠會社	葺合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陳祥雲	臺南	永光貿易(有)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蔡桓安	臺南	遠東貿易公司	葺合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吳萬生	臺南	恭榮真珠(有)	—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鄒明道	臺南	東亞真珠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李原壽	臺南	—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人一串在臺南地方法院／各由檢察官求刑〉《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7 日，第 12699 號，4 版。

⁴¹ 神戶真珠檢查所編著，《CULTURED PEARLS》，頁 8。

鄭添根	臺南	德和真珠	事務所：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本部：東京 都文京區
陳士嚴	臺南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陳清連	臺南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劉沐榮	臺南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王延科	高雄	—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薛元德	高雄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王震麗	高雄	日信貿易(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王延義	高雄	瑞光真珠(株)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李通坐	高雄	—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王登祿	高雄	登祿貿易公司(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王繼德	臺中	大成貿易(株)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郭鍊璋	臺中	天成真珠商會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郭鍊枝	臺中	日源真珠商會	生田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王記	臺中	振興實業社長	灘區、葺 合區	珠核直輸出入商	
范來傳	—	(合)瑞洋行	生田區	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日本真珠輸出組合	
蔡明元	—	—	葺合區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王克莊	—	振興實業專務	灘區		
鄭壽峰	—	鄭旺真珠專務	生田區		
呂沅妹	—	光明貿易常務	生田區		
呂濤淋	—	光明貿易主任	生田區		

資料來源：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6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66)，頁345-456；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8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68)，頁554、557；及2012年7月31日訪談訪問戰後真珠商人林英隆先生整理而成。

說明：1) 「—」為不明。

2) 柳春彦為戰前臺灣真珠商人。林英隆先生提供(2012年7月31日訪問)。

3) 開始真珠事業的時間分段點與出身地為林英隆先生提供(2012年7月31日訪問)。葉水永的出身地為後代子孫提供(2013年2月5日)。

表三名簿除根據《真珠年鑑》整理外，再據訪談者回憶，可再區分為開始經營真珠事業的時間分段點與出身地。戰後26名人數遠多於戰前，而在戰前開始真珠買賣的11名臺灣人中，有臺南人8名、高雄人2名，1人不明；至戰後則有臺南人10名，高雄人6名，臺中人4名，6人不明，再者其中僅有王繼德與王記為戰前經營帽子業的商人，其餘多為戰後興起的臺南、高雄人，呈現明顯的地緣關係。亦即，在臺南與神戶產生真珠買賣關係後，臺灣人也開始進入神戶當地直接展開真珠事業，而其登錄會社事務所的所在地多在適於做真珠加工場地的國鐵(現JR)線路北側的生田區山本通、中山手通、葺合區、灘區一帶，這不僅是當時真珠加工、貿易會社的聚集地區，同時也是臺灣真珠商人與外國人的主要居住區，至今也是神戶的繁華地區。⁴²至於參加組織的情形，礙於篇幅且不在分析重點，僅列出參考。

⁴² 新修神戸市史編集委員會編，《新修神戸市史(産業經濟篇Ⅱ 第二次産業)》(神戸：神戸市，2000)，

2. 商人內部網絡的分層結構與組成

如上節所述，鄭旺為戰前已在神戶展開臺灣人真珠事業之一人，在渡過二次大戰的停滯期後，戰後的真珠事業浮現出很好的發展前景，再度受到臺灣人注目。雖然戰後開始從事真珠買賣的臺灣人並非戰前即在神戶活動，但在同鄉的地緣關係下，經由親戚、朋友間的牽引，不久聚集了有意發展真珠事業的臺灣人來到神戶。

戰後初期展開真珠事業的型態有以下幾種類型：首先是因親族關係而發展的，如戰時即開始從事真珠事業的鄭旺在 1931 年設立鄭旺真珠會社，之後弟弟鄭水木與鄭添根也來到日本，前者在神戶開設水木商事、後者在東京開設德和真珠，並在神戶設立事務所。其次，多是因朋友相互介紹而轉進此行，例如，1921 年高雄出生的 A 先生，公學校畢業後在二戰期間曾以軍屬身分至南洋參戰，戰後先至橫濱日本人機械工場工作後，1950 年代初期在朋友的邀約下，轉至神戶開始真珠事業。又如約 1918 年出生於高雄富裕家庭的 B 先生，戰前在東京求學，每逢寒暑假就到神戶遊玩，而瞭解真珠事業發展的潛在性，戰後也在朋友邀約下開始真珠事業。另外，戰後真珠商人 C 先生的祖父在戰後以走私累積資本後，在九州先是開設彈珠房，之後再轉經營綜合醫院時卻失敗，因聽聞神戶臺灣人的真珠貿易興盛，約 1960 年轉至神戶經營真珠事業。以上四例，是以同鄉關係為中心，再以親族與朋友網絡形成臺南幫。

另外，在臺南幫外圍發展起來的真珠商人有三例。一、為戰前帽子商王繼德開設的大成商社，戰後由於帽子業衰退，轉為經營帽子、陶器、雜貨等的多角化經營，其中即設有真珠部門；二、與臺灣商人的真珠加工、貿易不同的是，在戰前同為帽子商的王記開設的振興實業株式會社，戰後主要是從事珠核的進口。⁴³三、是與前兩者不同，並非戰後加入神戶華僑社會的新華僑，而是父執輩在戰前即到神戶的廣東華僑，戰後 D 先生看到神戶真珠買賣的盛況決定嘗試發展，然而因為臺南幫的集團性，因無法取得情報一切只能靠自己摸索，而與臺灣真珠業者有了區別，發展琵琶湖淡水養殖真珠的批發與出口，主要銷往中國大陸。之後因中國大陸約從 1979 年開始擴大淡水養殖真珠生產，因此也開始收購中國淡水真珠進口到日本。⁴⁴而在這幾個事例中，據其中訪談者表示，因為不屬於臺南幫集團，所以創業過程中顯得艱辛，例如在 1960 時代，規定出口真珠的會社必須加入「日本真珠輸出組合」，但申請手續上必須有 2 人做擔保，然而臺南幫的保守特性拒絕擔保，最後委請日本真珠商人幫忙才得以加入。再者，儘管根據「真珠養殖事業法」的規定，王記的進口珠核也應屬真珠商人，但臺南幫本身對真珠商人的定義，卻僅狹義限定在會社與中盤仲介商，因此像輸入真珠核及小零售商皆不被認定為真珠商人。

自戰後 1945 年至 1965 年形成臺南幫初步基盤後，1960 年代後半開始，有轉以

頁 883-884。

⁴³ 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70 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70)，內頁廣告；王記，1904 年生於臺中州彰化郡和美庄，曾有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彰化製糖廠經歷，後至神戶經營帽業並有振興商行代表社員、臺灣帽統制株式會社常務董事、神戶臺灣青果乾燥物移入組合理事等經歷。參考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66)

⁴⁴ 田崎俊作，《琴の海—果たしなき真珠の旅路》(東京：真珠新聞社，2007)，頁 62。

家族為中心共同經營或從家族企業獨立出來經營的傾向。如鄭旺在兩位弟弟赴日發展後，之後來日發展的還有親戚關係的陳姓與鄒姓真珠商人；薛石柱主持的光珠洋行有薛元德；黃能經營的黃能真珠會社，有黃茂義、黃茂林、黃茂生；林萬得的林パール(株)(林真珠株式會社)有其子林英瑞、林英昌、林英隆共同參與。大成商會約 1966 年前後，子女因獨立各自創立順天貿易及メイパール會社。⁴⁵總之，自 1950 年代開始，經營真珠事業的神戶臺灣商人大幅增加，是屬於真正的戰後派在日臺灣商人。

臺灣商人對真珠事業的投資，依照其投資方式及參與經營規模的程度可分成下面三種類型。

- 1.會社：必須依照日本公司法進行登記、繳稅。此類公司除有像大成貿易與順天貿易的綜合商社外，多是指專門經營真珠出口的會社，這些會社設有加工場，主要在將真珠製成半成品，售與外國買主或兼營直接出口業務。因此一年中會視情況，私下安排國外市場考察，此活動列為商業機密。此外前述加工業者須有豐厚資金的能力，1966 年臺灣真珠商人多登錄此類，可見其經濟實力。
- 2.仲介商：養殖場採收真珠有季節性，大約從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末進行，而在 11 月至隔年 2 月間上市。養殖業者採收真珠後，直接或經由仲介商、入札會賣給加工業者。臺灣人真珠仲介商，一般情況是沒有設立會社行號，無須準備投資金，從每年 11 月真珠收成季節開始到隔年 3 月為止，他們主要先前往伊勢一帶養殖場，然後再至九州、德島等處。在戰後至 1970 年代左右，因為仲介商有其收購網絡，並且能夠回應真珠加工會社對產品品質與規格的要求，具有幫助會社調節原材料的功能，因此符合當時需求，其顧客對象包括日本會社。由於仲介商在採收季節赴產地進行購買後回到神戶即刻賣出，轉手間即可獲得巨利，因此除了首次需要準備資金外，之後的購買金就不成問題。仲介商交易時一般使用現金，較少使用支票，在過了忙碌期後，其餘時間除調度真珠商品的流通外，也能從事其他買賣或人際交流等活動。⁴⁶
- 3.零售商：向熟人或會社收購項鍊、手鍊、戒指等真珠飾品做轉賣。此為純粹轉手買賣，可說沒有參與真珠事業網絡的運作，影響力最小。⁴⁷

戰後日本生產的養殖真珠，約有 95%輸出到海外，表四為 1953 年及 1954 年兩年出口業者國籍別出口數量的比較，也能看出臺灣人所佔的地位。

⁴⁵ 2012 年 7 月 20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淑媛女士；同年 7 月 24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孔囊得先生；同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神戶真珠商人鄒先生；同年 7 月 31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林英隆先生。

⁴⁶ 2012 年 7 月 26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葉土水先生。

⁴⁷ 筆者的祖父陳文義(1920 年 4 月-2007 年 8 月)，臺灣雲林人，1946 年赴日後開始從事真珠零售業。

表四 1953 年、1954 年 出口業者國籍別出口數量比較

	1953 年(計 333 人)			1954 年(計 366 人)		
	出口量(%)	業者數(%)	平均 1 人出口量 (貫 匁)	出口量(%)	業者數(%)	平均 1 人出口量 (貫 匁)
日本人	57.4	61.6	6,285.6	51.1	63.4	8,355.99
歐美人	36.2	30.9	7,889.28	40.3	28.2	14,848.74
印度人	3.8	3.3	7,631.22	3.5	3.3	11,099.08
三國人	2.6	4.2	4,236.70	5.1	5.2	10,231.80
計	100	100	6,739.60	100.0	100	10,370.52

資料來源：神戸真珠検査所編著，《CULTURED PEARLS》(神戸：神戸真珠検査所，1956)，頁 55。

說明：此處三國人是指臺灣人。

表四顯示 1953 年及 1954 年的出口業者是以日本人及歐美人為主，印度人最早是從事波斯灣天然真珠的交易與加工，戰後因為印度政府的關稅政策，比較之下是自產地直接進口較為有利，故轉移到神戸。⁴⁸出口業者即指經營會社的業者，顯示經營會社的臺灣人與印度人合計，在各國籍商人人數比例中不到 10%。但從這兩年度平均一人出口量來看，1953 年臺灣人的 4,236.70 貫仍與平均的 6,739.60 貫有 2,442.9 貫的差距，居各國籍商人之末；但 1954 年時臺灣人平均一人出口量為 10,231.80 貫，與總平均一人的輸出量 10,370.52 貫之間的差距縮小至 138.72 貫，且超越過日本人。再對照表三臺灣真珠業者以加入輸出組合為多，說明臺灣人真珠事業以出口業務為主。可見臺灣人在出口數量上雖無法與歐美人及印度人，但具有掌握經營真珠出口海外的堅強實力，這或許可說明下面要討論與日本真珠商人之間的關係。

(三) 與日本真珠商人的關係

戰前由於日本的殖民統治臺灣及發展為帝國主義的背景，因此討論臺灣商人的海外活動多放在日本商人、大陸華商與臺灣商人的競合關係，但隨著日本戰敗，日本在歷經 GHQ 及經濟復甦階段，戰後臺灣與日本的真珠商人相互關係及臺灣商人地位，與參與日本真珠事業相關組織的程度，將在以下討論。

1. GHQ 管理下的日本養殖真珠團體的初期發展

歷經戰時體制的經濟統制時期，養殖真珠在戰後才得以再次發展。不過，戰後至 1952 年舊金山和約簽定為止，又受到 GHQ 的經濟統制，不能進行真珠的自由貿易。因此在這段時間，日本商人為重新發展養殖真珠，重新訂定法規以及成立各個相關事業組合，其中轉為戰勝國民的臺灣人，參與日本人團體與活動的動向必須關注。

戰後日本在 GHQ 佔領下，依據 1945 年 9 月 23 日公布的〈投降後初期美國對日政策〉中的「佔領下的對日貿易方針」之項，日本的貿易須全面置於總司令的管理，真珠被禁止自由買賣，而是指定戰時統制團體的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御木本真珠店、高島真珠、北村商店、三重縣真珠施設組合、日本真珠輸出協會這六家商社將真珠統一繳入美軍中央購買局(Central Purchasing Office, CPO)，然後經由食糧貿

⁴⁸ 神戸真珠物語制作委員会編，《神戸真珠物語》(ジュンク堂書店，2009)，頁 11。

易公團進行的政府貿易。另方面，零售店雖能販賣庫存的商品，但有向 GHQ 提出報告的義務。⁴⁹

真珠貿易在戰爭期間被迫中斷，戰後 GHQ 期間意外地由美軍官兵攜帶大量真珠回美國，受到歡迎，加上天然真珠最大產地阿拉伯灣因開發石油及環境改變的影響，兩個因素爆發海外對日本養殖真珠的旺盛需求。⁵⁰因此，儘管受到 GHQ 的經濟統制，但出口真珠的大量需求，造成真珠價格暴漲，從 1948 年 8 月開放部分民間貿易後，出口金額為 1948 年 1 億日圓、1949 年 7 億日圓、1950 年 15 億日圓，⁵¹真珠價格較戰前價格提高一千倍，是所謂「真珠的價格有 1000 倍(真珠の価格が 1,000 倍)」，其中約有 95% 出口，1954 年出口美國佔有 75%，持續到 1960 年代。⁵²

此時間，GHQ 開始整理日本各機構，1948 年 5 月將戰爭時期的「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改為「日本養殖真珠株式會社」並被指定為閉鎖機關，⁵³同年 12 月發布農林商工省令第六號「關於真珠等的限制交易之件(真珠等の取引制限に関する件)」，許可有登錄的業者在規定範圍內能以美金與外國人進行自由交易，真珠需求再提高，預計一年能帶來 40-50 億的外幣，促進業者與日本政府開始正視提升養殖真珠的生產與銷售問題。在 GHQ 時期，自 1948 年開放民間貿易與 1949 年漁業制度改革後，真珠養殖業者急速增加，開始產生相關組合，與其有關的人扎會、交換會(以實品交換)組織也出現，在 1952 年 4 月 GHQ 結束佔領日本前，其相關組織出現時間如表五：

表五 戰後至 1952 年 4 月間主要真珠相關組織

時間(年)	法 令	組 織 (成立月份)
1949	農林商工省令第六號「有關真珠等的交易限制之件」(1948 年 12 月－1949 年 11 月)	實施期 東京：日本真珠俱樂部(3)、東京真珠俱樂部(6) 神戶：關西真珠俱樂部(5)、東洋真珠共同組合(10) 三重：真珠養殖協會(4)
		廢除後 東京：日本真珠振興會(10) 三重：英虞灣真珠協同組合、越賀真珠協同組合、伊勢真珠協同組合(依據 1946 年 12 月「商工組合法」組織，成立時間：1949 年-1950 年)
1950	「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3 月 1 日實施)	東京：東京真珠協同組合、日本真珠協同組合、協同組合日真珠交換會(7) 神戶：日本真珠會館設立委員會(4)、株式會社關西真珠俱樂部(未正式成立)、關西真珠協同組合(8) 三重：結合前欄三團體組成三重縣真珠協同組合連合會(11)
1951		協同組合真友會(10) 真珠養殖事業法促進委員會(12)

資料來源：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神戶：日本真珠輸出組合，1964)，頁 213-420；田崎俊作，《琴の海—果たしなき真珠の旅路》(東京：真珠新聞社，2007)，頁 62；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真円真珠発明 100 年記念》(東京：日本真珠振興會，2007)，頁 79。

由上表來看，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養殖真珠業者從戰後到 1951 年間為朝向真

⁴⁹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31、55；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61。

⁵⁰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62。

⁵¹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462。

⁵² 田崎俊作，《琴の海—果たしなき真珠の旅路》，頁 28。

⁵³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108、403。

珠自由貿易，因應法令規定，而有相關組織的成立與改組等變化。因1948年實施「農林商工省令第六號」前的組織，主要在聯絡業者間的親睦交流；公布後，也就是GHQ廢除真珠僅能在國內交易的限制後，業者著眼於未來的出口貿易，於是廢除這些俱樂部，組織「日本真珠振興會」，各地也相繼成立協同組合團體。接著1950年廢除「商工協同組合法」公布新的「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後，各地再度改組或成立新團體，1951年成立了全國性的「日本真珠振興會」。

而神戶地區團體最早由「關西真珠俱樂部」開始，經過中間階段的「東洋真珠共同組合」後改組為「關西真珠協同組合」，與三重「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共同成為「日本真珠振興會」的支部。此時為向國會及相關政府機構展開安定及振興真珠養殖事業的立法，由這三組織組成立法促進委員會，促成1951年真珠養殖事業法促進委員會的成立。

必須注意的是，在這段戰後真珠發展的黎明期中，1952年時在神戶的5名臺灣真珠商人中能確定者為鄭旺真珠會社的鄭旺、光珠洋行的薛石柱及葉パール・カンパニー(葉真珠會社)的葉水永三人。由「關西真珠俱樂部」開始，臺灣人鄭旺即為主要發起人之一，在GHQ解除禁止販賣命令後，由鄭旺、山本勝、大月菊男等大型真珠會社共同發起成立採購真珠的共同管理機構「關西真珠協同組合」，同時葉水永等也全面支援成立。⁵⁴

總之以鄭旺為代表，他們在這段時間，參與日本人真珠相關組合的成立、所有與神戶有關的真珠業者組織與推動業務及相關法案並擔任役員，成為臺灣真珠商人在日本發展的領頭羊角色。

2. 臺灣商人參與日本養殖真珠業組織的活動

如前所述，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背景下臺灣商人與養殖真珠事業產生關係。然而戰前輸往臺灣的養殖真珠出口金額雖有 50 萬日圓，佔全體 9.8%，但戰後 GHQ 佔領期期是完全斷絕，至 1960 年時在總出口金額 304 萬 8 千萬美元中僅佔 2 萬美元，說明戰後臺灣並非養殖真珠出口的重要地區，臺灣真珠商人主要是與日本商人同樣從事對歐美的真珠貿易。⁵⁵

戰後真珠出口貿易的主要地區，已由戰前歐洲轉為美國，並且因為日本出口業者增加，產生新的出口貿易方式。從出口途徑來看，可分為日本人商社直接出口、通過買家(buyer)出口，外國商社或由其支店、出張所出口三種方式。其中在 1952 年 7 月-1953 年 3 月統計中，由日本人商社直接輸出方式佔 51.2%，其餘歐美人佔 40.2%、印度人 5.7%、臺灣人 2.9%。不過，此時東京、神戶的外國買家，主要有美國、法國、英國及西班牙，其中有外國商社以日本商社名義出口，故實質上為外國商社勢力超過日本商社。⁵⁶

⁵⁴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19。

⁵⁵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178。

⁵⁶ 神戶真珠検査所編著，《CULTURED PEARLS》，頁 30-31；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会編，《神戸真珠物語》，頁 12。

前述從關西真珠俱樂部開始，有鄭旺等人以神戶為中心，參與日本商人養殖真珠相關組織的成立與法規制定。奠定臺灣人在神戶經營真珠事業基礎的是鄭旺，是在上節提及的珠寶商許固在購入神戶天然真珠同時，著眼於其利點，且正逢御木本幸吉發展養殖真珠之際，因此在 1931 年派遣子姪輩的鄭旺赴日，而成為臺灣商人經營真珠事業的第一人。其時鄭旺約 17、8 歲，在成功與高島真珠展開交易後，也與御木本幸吉真珠、山勝真珠等發展了良好關係，此外戰後田崎俊作在鄭旺真珠會社完成修業後創立田崎真珠。⁵⁷這是說明臺日之間緊密關係的一個具體例證。

隨著 GHQ 對日本貿易管理放寬後，日本養殖真珠業者開始先由地域組織再結合成更大區域性或全國性的團體，臺灣真珠商人以神戶為中心，對有關神戶的養殖真珠事業的發展有重要的參與。

戰後 GHQ 為處理庫存真珠問題，指定庫存量最大的日本養殖真珠株式會社(前身日本合同真珠株式會社)為清算財產的閉鎖機關，1953 年清算完畢後，提撥部分分配金做為設立國立真珠研究所及伊勢、神戶真珠會館的建設基礎。⁵⁸

戰後神戶儘管陸續成立相關組織來圓滑業者間的溝通協調，但始終缺乏一個共同使用的空間。在這共識下，建築神戶真珠會館的構想在 1950 年時已由鄭旺代為斡旋真珠會館建築土地，在同年 8 月成立關西真珠協同組合時計畫逐漸具體，1952 年 11 年完成建築，成為真珠買賣交易的中心。⁵⁹在 GHQ 時期由鄭旺代為處理土地問題，可說是由殖民統治轉為戰勝國民的臺灣人在戰後初期急需恢復日本社會經濟時發揮了關鍵作用。

另一方面，除了硬體建設，在東京地區與關西地區開始討論真珠事業的金融問題，然而政府與業界並無法達成共識。此時在 1952 年 3 月 25 日(法律第 9 號)公布的「真珠養殖事業法」與關西真珠業界的期待有差異，加上 7 月 1 日開始的真珠輸出檢查對真珠檢查收取高額檢查費，引發關西地區強烈反對，要求廢除檢查制度或全面修正，於是在關西真珠協同組合內組織「真珠輸出檢查制度反對同盟」，並與三重、東京業者聯絡、運動，其後再組「真珠輸出檢查制度改正請願同盟」⁶⁰。這一連串運動，終由最初 1 匁(=3.75 公克)30 日圓的高檢查手續費降至 5 日圓，之後雖仍有修正檢查制度等問題，但組織先行解散。⁶¹這一連串的運動中，臺灣人主要由鄭旺、薛石柱、葉水永三人參與並任組織役員，展現了具體行動。此或許也可說明戰後日本養殖真珠業者在重建市場秩序時，戰後第一代臺灣真珠商人積極參與，表現了臺灣與日本真珠商人間的良好關係。

戰後 GHQ 時期，真珠產業重露曙光，但 1949 年漁業制度改革法後，促使小規模養殖業者急速增加，這些業者為加速資金流通，多生產細粒真珠，造成品質與價

⁵⁷ 田崎俊作《琴の海》，頁 18-21；田崎真珠株式會社編《田崎真珠の 25 年》(田崎真珠株式會社，1980)，頁 5-8、156；2012 年 7 月 20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王淑媛女士；2012 年 7 月 25 日訪問戰後神戶真珠商人鄭先生。

⁵⁸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產業史》，頁 67。

⁵⁹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19-235。

⁶⁰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35-240。

⁶¹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565-567。

格上的混亂。此外，由於歐美等國會社的資金優於日本，威脅了日本會社的真珠出口貿易。⁶²為此，1952 年 11 月 27 日由關西真珠協同組合發起，在神戶日本真珠會館集合關西、東京、三重三地區召開第一回日本真珠輸出組合設立發起人會，在關西地區也是由鄭旺、薛石柱、葉水永三人皆為發起人之一，經過籌備至 1954 年 3 月成立包括的「日本真珠輸出組合」，鄭旺並擔任了理事。⁶³「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目的即在促進出口，同年 4 月即依據「輸出入取引法」，日本真珠輸出組合負責「禁止劣質真珠出口措施(粗悪真珠の輸出禁止措置)」；⁶⁴同時 3 月公布〈真珠養殖事業法〉，分別在東京及神戶設檢查所，進行真珠的出口檢查。1956 年 9 月結合全國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日本真珠輸出加工協同組合(1954 年成立)、日本真珠輸出組合三團體，重新改組為「社團法人日本真珠振興會」，總部設於神戶。⁶⁵

然而即便是有了真珠檢查法，在 1950 年代真珠產業興盛時仍無法有效遏止劣質真珠的出口，1956 年 3 月日本輸出組合為求改善，與「全國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及「日本真珠輸出加工協同組合」設立「標準規格制定實行委員會」，選出的 33 名委員中，關西地區即有鄭旺與葉水永。1961 年日本真珠輸出組合內設置の入札會運營委員會，鄭添根也成為委員之一。⁶⁶

在真珠養殖漁業組合方面，1949 年改革漁業制度法後，配合真珠養殖事業法，從 1955 年度開始制定真珠生產的具體數量。⁶⁷也就是說，同時期再將「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改組「全國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1954 年)，之後為結合各地區真珠漁協，1961 年最終組成「全國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以下簡稱全真連)。另外，未能符合全真連會員資格者，同年有 20 家以生產、加工、輸出、販賣一貫作業業者在 11 月組成「日本真珠事業者協會」(設於神戶)。⁶⁸由以上討論可知，戰後臺灣人以鄭旺、葉水永、薛石柱三人為代表，幾乎參與了所有在神戶的真珠相關組織與活動。而此期是奠定各種真珠相關法規與制度的重要時期，由於這些都是日本商人的主要組織，其中希望外國人一起加入的僅有監督真珠出口品質的日本輸出組合這類組織而已，然有擔任組織役員的也只有臺灣人，說明了其與日本商人之間的緊密關係。

再者，透過鄭旺等人的活動，對日本全國與神戶地區的組織能一窺其發展脈絡。但礙於討論的整體性，仍有無法詳述部分，因此將臺灣人參與的組織整理為表六。由於戰後日本養殖真珠的興盛期集中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1966 年下半年後進入不景氣，之後可為另一階段，下表的時間以戰後至 1963 年為主。

⁶²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277；神戶真珠檢查所編著，《CULTURED PEARLS》，頁 56-57。

⁶³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775-818。

⁶⁴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180-182。

⁶⁵ 真珠新聞社制作，《真珠産業史》，頁 77。

⁶⁶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853-856、1014。

⁶⁷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182-183。

⁶⁸ 水産庁漁業振興課，《真珠産業の現況と将来への方向》，頁 41-42。

表六 戰後至 1963 年左右臺灣真珠商人參與組織情形

時 間		組 織	參 與 角 色
年	月		
1949	5	關西真珠俱樂部	發起人之一：鄭旺
1949	10	東洋真珠協同組合	發起人之一：鄭旺
1950	1	株式會社關西真珠俱樂部	發起人之一：鄭旺
1950	8	關西真珠協同組合	副理事長：鄭旺；理事：葉水永
1951	10	協同組合真友會	發起人之一：鄭旺
1951	4	日本真珠會館設立委員會	業界方面設立委員會委員：鄭旺
1952	8	真珠輸出檢查制度反對同盟	關西地區實行委員：鄭旺、葉水永
1952	10	真珠檢查制度改正請願同盟	請願人：鄭旺、葉水永、薛石柱
1952	11	真珠養殖事業審議會	依據真珠養殖事業審議會專門委員選任專門委員適任者名簿、鄭旺、葉水永
1952	12	日本真珠振興株式會社	關西真珠協同組合與協同組合真友會的所有役員皆為發起人
1954	2	協同組合真榮會(東京)	監事：鄭旺
1954	12	日本真珠輸出加工協同組合	發起人之一：鄭旺 理事：鄭旺、葉水永、鄭添根
1954	6	日本真珠養殖事業對策委員會	神戶地區委員：鄭旺 鄭旺捐款 10 萬日圓
1956	9	社團法人日本真珠振興會	總部設神戶
1953	4	設立國立真珠研究所	鄭旺捐款 180,716 日圓
1954	3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依據輸出入取引法)	發起人之一：鄭旺、葉水永、薛石柱 理事：鄭旺 監事：葉水永
1954	11	日本真珠輸出加工協同組合	發起人之一：鄭旺
1956	3	標準規格制定實行委員會	關西地區委員：鄭旺、葉水永
1961	5	入札會運營委員會	鄭添根
1963	9	日本真珠仲買協同組合	理事：鄭水木、蔡明元

資料來源：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6 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66)，頁 213-1014、1112；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神戸：日本真珠輸出組合，1964)，頁 414。

3. 臺灣真珠商人、華商與組織

戰後日本真珠事業恢復之際，臺灣商人也取得發展的機會，形成臺南幫的商業網絡。另方面，由於臺灣人雖為外國人身份，但不同於其他外國真珠商人，而是直接參與了日本真珠事業的組織與活動，在因應日本政府頒布的法規以及與日本真珠商人間的友好關係上，也朝向真珠養殖業發展，其發展可從幾個方面來看。

① 日本海水真珠養殖

前述在 1949 年後，除促進真珠養殖業者急速增加外，如御木本幸吉一樣從養殖、加工到銷售的一貫作業作法，也為其他大型真珠會社所採用，如神戶的大月、北村、田崎、山勝等真珠株式會社。⁶⁹但這類方式，判斷牽涉日本法律甚廣且須有豐厚資金等條件下，臺灣人僅見鄭旺是結合養殖、加工到貿易的一貫經營。⁷⁰在 1966 年度《真珠年鑑》中鄭旺真珠會社在三重縣志摩郡立神處經營養殖場並加入「立神真珠養殖

⁶⁹ 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8 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68)，頁 543-548。

⁷⁰ 日本真珠輸出組合，《真珠の歩み》，頁 597。

漁協」。⁷¹口述訪問時，受訪者一般以日本政府不開放外國人漁業權，否定臺灣人參與過經營，僅提及有某臺灣人以日本親族名義登記來做經營，鄭旺真珠會社說明了臺灣人的經營領域。

② 海外真珠養殖

海外真珠養殖始於 1922 年，但因二次大戰被迫中斷。戰後由 1950 年代開始，日本也開始向海外發展以大型的白蝶牡蠣(*Pinctada maxima*)、黑蝶牡蠣(*Pinctada margaritifera*)、企鵝鵝牡蠣(*Pteria penguin*)的真珠養殖，這些真珠種類與日本本地產的阿古屋牡蠣不同，因此在採收後全數運回日本，由海外養殖業者進行生產、加工與出口，是屬於一貫業者的生產方式。1954 年サウスシーパール(South Sea Pearls)株式會社在緬甸養殖白蝶真珠成功開始，接著在澳洲的南洋真珠養殖陸續成功後，也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國家設立漁場，至 1965 年計有 11 家會社經營海外真珠養殖。⁷²

臺灣人王震麗開設的日信パール株式會社(日信真珠株式會社)也著手海外南洋真珠養殖事業，從 1966 年 10 月起在澳大利亞昆士蘭州(Queensland)的 Albany 島養殖半圓形白蝶牡蠣真珠，約在同時也擔任「日本海外真珠輸出水產業組合」(1960 年 10 月成立)理事。⁷³

③ 日本淡水真珠養殖

前述琵琶湖的淡水真珠養殖是戰後才正式發展，1951 年開始以池蝶蚌(*Hyriopsis schlegelii*)的養殖真珠為主。隨著日本養殖真珠的整體繁榮，1959 年成立了「滋賀縣真珠養殖漁業協同組合」，生產量在隔年 1960 年達到 312 貫，計為 1,170 公斤，約有 95%是出口。而這樣的生產量對照同年出口(表二)的海水養殖真珠的 54,222 公斤，說明海水養殖真珠是日本發展的主力，因此儘管鄭旺曾嘗試開拓淡水真珠的養殖，但臺灣真珠商人仍是以經營海水養殖真珠為主。

也因此主要購買業者在神戶的印度、中東業者之外，最初專門從事的中國人僅為前述神戶的廣東省籍華僑 D 先生一人，往後因學徒關係才再分出一、兩家。⁷⁴另外，淡水養殖真珠雖非臺灣人主要經營項目，但臺灣人經營的順天貿易株式會社主要真珠貿易也包括此項，該會社自戰後主要是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其經營方向早與其他臺灣商人不同。⁷⁵

中國大陸自古即有養殖真珠，主要是淡水養殖真珠。戰後中國再度開始發展淡水養殖真珠，最初藉重滋賀縣業者的技術指導，生產品質雖不佳，但因價格便宜，主要是由神戶業者經營購入、加工、再輸出，也因此連接起中國淡水養殖真珠與神

⁷¹ 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6 年版)》，頁 354-355。

⁷² 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6 年版)》，頁 114。

⁷³ 水産庁漁業振興課，《真珠産業の現況と将来への方向》，頁 69-70。加藤鉄彦編集，《真珠年鑑(1968 年版)》(東京：真珠新聞社，1968)，頁 157、565。

⁷⁴ 2012 年 7 月 29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 E 先生。

⁷⁵ 神戸真珠物語制作委員会編，《神戸真珠物語》，頁 18。

戶華僑的關係。1960 年代後期，中國淡水養殖真珠品質已大幅改善，吸引許多日本業者參與；再者 1961 年 11 月開始了中日友好貿易，被指定為愛國商社而可以與中國進行貿易的華僑業者有順天貿易株式會社、メイパール株式會社、五星株式會社、キャスパー・パール株式會社、グローバル・トレーディング有限會社等。⁷⁶中國的淡水真珠不僅品質好、種類多，大陸與香港也具備優良加工技術，已大幅超越日本。

④ 臺灣真珠商人的日常活動與親睦組織

自 1950 年代神戶的臺灣真珠商人逐漸形成商人網絡後，真珠交易在短時間即獲得巨利的特性，使商人之間重視交際活動，在充滿異國氛圍的神戶，幾乎每天以喝咖啡、喝酒、打麻將、撞球等娛樂活動，來作為親睦與交換情報的重要場所。為此，約在 1954 年由李通壽、王廷義、鄭旺、郭鍊璋等人發起，成立了以臺南幫商人為主的休閒組織「神戶華僑真珠俱樂部」，俱樂部設於真珠會社聚集的生田區山本通一帶。之後，在 1963 年進一步改組成立「神戶華僑真珠俱樂部協同組合」，登記會員約 40 人，至 1971 年每人出資約 150 萬日圓，購入土地建築「真珠公寓(パールコーポラス)」，事務所設於 2 樓，旨在增進會員間的聯絡與感情，另外每月也舉行一至二次開放與日本、外國業者一起進行的人札會。⁷⁷

四、臺灣商人真珠業者與神戶華僑社會

由於日本戰敗與緊接而來的國共對立，重組了神戶華僑社會結構。其中，在神戶的臺灣人人數幾佔華僑全體的半數，加上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背景及圍繞在臺灣、中國、日本三地域間的政治局勢，臺灣人在關西地區變動最為強烈的神戶華僑社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⁷⁸而屬於戰後派的臺南幫真珠商人，對神戶華僑社會的參與和性質為何，是本節要提出討論的。

(一) 「祖國」與華僑：戰後初期臺灣人與華僑社會的連結

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至 1930 年在東京的臺灣人已有 2,492 人，神戶居次，但僅有 473 人。⁷⁹此時神戶已為臺灣總督府指定開設的「命令(指定)航路」，不僅在當地的臺灣貿易商社與福建公所有密切互動，同時也是發展臺灣帽子業的興盛期，因此有臺灣帽子聯盟會以及神戶臺灣商工會的成立，說明神戶作為臺灣商人活動都市

⁷⁶ 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編，《神戶真珠物語》，頁 21。

⁷⁷ 神戶真珠物語制作委員會編，《神戶真珠物語》，頁 33、36-37；2012 年 7 月 26 日訪問戰後真珠商人葉土水先生。

⁷⁸ 此方面代表著作請參考陳來幸，〈在日台灣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脱日本化—戰後神戸・大阪における華僑社会変容の諸契機〉，頁 83-105；及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戸華僑社會的變遷〉，《臺灣史研究》18(2)(2011 年 6 月)，頁 147-195 等。

⁷⁹ 內閣統計局編，《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復刻版(第 59 回)》(東京:東京リプリント出版社，1967)，頁 17。

的特性。⁸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神戶受到空襲的嚴重破壞，為了同胞間的互助救濟，華僑與臺灣人分別成立神戶中華青年會及臺灣省民會，兩團體很快地在同年 10 月 3 日成立全日本最早的華僑自治團體神戶華僑總會。由日本殖民統治下脫離的臺灣人，不僅是戰勝國民的一員，也有著對同民族、文化淵源中國的支持，神戶華僑總會在最早時間成立，或許可以說明神戶的臺灣人對祖國的期待。據《日本統計年鑑》，1948 年東京的大陸各省華僑 2,769 人，臺灣人 3,857 人，神戶的大陸各省華僑 3,743 人，臺灣人 3,063 人，分居華僑人口第一與第二的都市。在人口結構的轉變與日本社會的混亂中，急待全體一同恢復神戶華僑社會，但冷戰下的國共對立與日本經濟的崩解卻為華僑社會帶來影響。

戰後神戶華僑社會的情況是，關心祖國中國局勢，接受駐日代表團的指導，並為了恢復華僑生活秩序而奔走，但由於駐日代表團的組織運作與華僑社會仍未能穩定，加上日本社會接受社會主義思想的氣氛，華僑社會透露著不安與變動。1947 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後，從日治時期展開農民運動的楊春松、馬克斯主義學者劉明電等信奉社會主義思想的臺灣人即在東京組織留日華僑民主促進會，另方面神戶以及戰後關西的行政中心大阪的華僑都起來響應，形成了支持共產黨的初期網絡。

在神戶，自 1945 年 10 月結成神戶華僑總會後，臺灣人在 1947 年左右另組織了具同鄉團體基礎的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總計 1,037 名(推測以家庭為單位)會員中臺北縣有 284 名、臺中縣有 271 名、新竹縣有 165 名，臺南縣有 143 名，其餘皆不滿百人。再從成立時的幹部名冊，以臺中縣為多，且多為戰前從事臺灣帽子業，戰後轉為貿易的商人，職業以貿易業居多。戰後的臺灣人依然以貿易及商業活動為主。⁸¹

該協會成立的時間，正好與二二八事件同年，受到影響不久內部分為兩派不同立場，會長陳義方及幹部林清木、林水永、陳通等有較強烈支持北京政府傾向，且協會的活動從機關報《華僑文化》及舉辦的座談會中表達對中國共產黨的支持，到發於使命感對協助華僑順利返國(臺灣與中國大陸)，與參加日本二次大戰軍隊遠征海外的臺籍戰沒者遺骨送還、戰爭中因「強制連行」受虐死亡的中國人勞動者遺骨的送還，皆發揮了作為華僑組織的積極作用。也說明臺灣人擔負了華僑社會僑領的重要角色。

另外，還可從以下幾個方面來看。首先，協會會長陳義方戰後先後擔任臺灣省民會、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神戶華僑總會會長、神戶華僑信用金庫副理事長，及具有神戶華僑總會性質、支持北京政府的神戶華僑聯誼會會長。副會長王昭德則受到中華民國政府重視，戰前有擔任臺灣帽子聯盟會會長、神戶臺灣商工會會長、臺灣帽子興業株式會社社長等經歷，戰後在擔任神戶華僑福利合作社、神戶華僑信用金庫理事長外，神戶華僑總會會長職務由 1950 年起到 1963 年去世為止。

從戰後到 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為止，日本經濟受到嚴格管制，神戶的臺灣人

⁸⁰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頁 166。

⁸¹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華僑文化經濟協會 1 (1947 年名簿)」，〈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 23、2-3-1。

在戰後初期有許多是走私貿易及經營黑市，大陸各省籍的華僑除有部分經營黑市外，戰爭也使原來對中國及南洋的華商貿易被迫中斷。為此神戶華僑以組織經濟團體試圖解決困境。而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成立，即旨在提升華僑文化及恢復經濟。如表七所示，這些臺灣人在戰後掌握日本的新興行業，結合戰前神戶臺灣商人成為新興“華商”，這些團體的臺籍代表人不僅為華僑文化經濟協會會員，他們都是戰前就已在神戶發展。另外，包括神戶華僑福利合作社及中華百貨企業公司、神戶華僑購買利用組合等，是由大陸各省籍與臺籍華僑一起合作發展。以上所舉例子，原則上都接受駐日代表團的指導。再者，1952 年 6 月日本與北京政府簽訂第一次中日貿易協定，為長期被封閉的中日貿易打開一條通路，同年 2 月包括臺籍華僑在內的神戶華僑已先成立神戶華僑貿易商協會(後改稱華僑貿易商公會)，準備展開與大陸的貿易。⁸²

表七 GHQ 佔領期成立的神戶華僑經濟團體

金融機構	
神戶華僑福利合作社(1947、王昭德、陳義方、郭清居、黃萬居等臺灣年日本人為主)	
註：1950 年改組為神戶華僑信用組合、1952 年改組為神戶華僑信用金庫)	
聯合各華僑商社組成符合對外貿易規定的貿易公司	
結合臺籍與大陸各省籍：中華百貨企業公司(1947、臺籍吳玉臣)	
京 阪 神 臺 籍：大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947、黃萬居)	
恢復戰前及新成立的協同組織	
大 陸 各 省 籍：兵庫縣華僑洋服商組合(戰前成立、陳美卿)、中華料理加工品組合(1946、楊良)、京阪神華僑菜館連合會(1946、吳振東)	
臺籍與廣東華商：神戶華僑購買利用組合(1947、臺籍葉祥鳳)	
臺	籍：神戶華僑食料商協會(1947、王昭德)、華僑消費小売組合(1947、林水永)、華僑製菓協會 (1947、王昭德)、華僑製パン(麵包)製菓協同組合(1947、林清周)、華僑製菓協同組合(1951 年合併華僑製パン(麵包)製菓協同組合與華僑製菓協會)

資料來源：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兵庫：日本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頁 236-242。

說明：() 數字為設立年次及代表人。

也就是說，在 GHQ 佔領期間，神戶的臺籍華僑多是從戰前即在此地定居發展，終戰後加入華僑社會，他們以其語言與戰勝國民優勢掌握日本新興商業發展契機，也與大陸各省籍華僑合作，共同打開困局發展商業。由於長期在神戶活動以及面對國籍轉變的心情，終戰後除為現實生活而共同努力外，也對華僑社會產生了向心力吧，因此即使神戶華僑在祖國認同上有差異，但在各種經濟團體與活動上並無對立，就是在對保存中華文化的華僑教育機構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在 1957 年發生與中華民國

⁸²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頁 242-254。

政府對立事件時，也有臺籍華僑本於維護華僑教育的立場，私下捐款。⁸³總之，這段時間的臺籍華僑，或許是有著對本地的居住情感，或有著對華僑社會的認同感，以僑領之身分對華僑社會有甚多貢獻，從這角度來看可說是華僑有其「祖國」的認同，而無論是秉持何種立場選擇的「祖國」，也都牽涉到與之貿易往來與歸鄉的對象。因此可以說此段時間的神戶臺籍華僑，是有著以「祖國」命運共同體作為其連結華僑社會的紐帶因素。

(二)臺灣真珠商人的華僑社會參與性格

前述華僑文化經濟協會的成員中，臺南縣人雖有 143 名，但本文已提出 1952 年時，神戶的臺灣真珠商人僅約 5 人，至 1966 年時真珠業者才達 30 餘人。再依據本次口述訪問，許多人雖在戰前往來日本與臺灣，但他們前往的地點不在神戶而是分布各地，待戰爭結束經由親族與同鄉朋友關係才轉進神戶，進而發展為臺南幫的臺灣真珠商人。

從神戶真珠產業在戰後的發展來看，約在 1953 年開始逐漸興盛，至 1958 年出口成績卓越。1950 年代正是真珠產業的黃金時代，臺灣人聚集到神戶，莫不為了在景氣最佳時把握賺錢時機。再者，真珠為日本出口的特殊產品，臺灣商人在真珠產業網絡中不與臺灣本地有太多的關連，即便是臺灣人經營的真珠會社，主要出口地也不在臺灣，在各階段交易過程中，與其交易的對象是日本商人或外國買家，為一種純粹在日本發展起來的新興事業。

前述戰後到 1952 年期間，是恢復神戶華僑社會的重要時期，同時間國共對立的局勢及臺灣的情勢發展也影響到華僑社會，且持續至臺灣真珠商人在神戶發展的穩定期。然而這種政治上的紛擾對自 1953 年才開始進入神戶華僑社會的臺灣真珠商人產生了影響嗎？臺灣真珠商人參與神戶華僑社會表現在哪方面呢？是以下要討論的。

① 與真珠產業金融有關的活動

雖然臺灣真珠商人參與一些日本真珠相關組合與活動，在金融方面也有部分能向日本方面的銀行做融資但仍不易，大部分的真珠商人還是倚賴神戶華僑信用金庫。1958 年的外交部檔案記載了任職信用金庫役員的真珠商人有薛石柱及葉水永、王記。⁸⁴說明了臺灣真珠商人在華僑社會的財力與地位的顯著，並且這也是目前最早看到參與華僑社會的活動。

② 擔負僑領與持續紛擾的華僑社會

由真珠的發展歷程來看，1950 年代是日本真珠產業發展的重要階段，這段時間作為第一代臺灣真珠商人的鄭旺、葉水永、李通壽等人多專注日本真珠事業的發展，

⁸³ 許瓊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華僑政策と神戸中華同文学校の再建〉《華僑華人研究》6(2009 年 11 月)，頁 63—80。

⁸⁴ 「為檢送本館轄區僑團一覽表由、中華民國 47 年 11 月 21 日發文」，〈大阪僑務〉，《外交部檔案》，檔號 061/0003。

幾乎沒有參與華僑社會的活動記載。然而，作為戰後神戶臺灣人的新興事業及逐漸成為神戶出口代表性產業的真珠，也為華僑社會所注目。1963年3月，中華民國神戶華僑總會會長王昭德過世，⁸⁵鄭旺在同年6月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中當選會長，李通壽當選理事。⁸⁶由於冷戰下的國共關係，戰後神戶華僑社會呈現複雜局面，華僑總會是溝通政府與華僑最密切的僑團，鄭旺繼王昭德之後為駐大阪總領事館所重視，顯示鄭旺在神戶經營真珠事業有成，足以為僑領之代表。

鄭旺在擔任華僑總會會長後，似頻繁來往臺灣、日本之間，在臺灣認捐鄭氏獎助學金並開始投資活動，同時積極參與華僑社會活動，1967年與大阪華僑總會會長陳廷岳參加第五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1970年擔任支援萬國博覽會中華民國館的京阪神華僑協力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可以看出與政府的緊密關係。⁸⁷不過，對於在地神戶的關帝廟、同文學校等有所貢獻，並且也與華僑信用金庫有緊密關係，⁸⁸由種種足跡來看，鄭旺在1960年代之後的參與，由之前以日本真珠相關組合的重心，轉為華僑社會與本國活動，並推測在這樣的契機下，更為積極展開臺灣的投資事業。

然而，儘管鄭旺參與的華僑社會活動是多面性的，但因國共對立而使華僑社會問題複雜化的影響也波及到他。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⁸⁹戰前由神戶、大阪等地區華僑的捐款在1893年完成神阪中華會館建設，1904年由廣東幫、福建幫、三江幫代表向日本政府登記社團法人，中華會館管轄下的共有財產包括共同墓地的中華義莊及關帝廟等。1957年至1970年以吳振東任理事，中華義莊(長田區滝谷町)地約一萬坪，除已開發使用的1千餘坪外，其他均為未開發之山地，然戰後大陸原籍的華僑因無法運棺送返回籍致使土地不敷使用。1970年6月時吳振東遂提議開發山地，最後與日商飛鳥建設公司商妥，然而此時華僑社會流傳此過程有弊，於是吳在與飛鳥簽訂的臨時條約中註明俟召開理事會後再訂正式條約。但無法順利召開理事會，而在6月22日改為會員大會，此時反對的華僑進入會場以中華會館是登記在日本政府的法人組織，認為不經全體同意訂約，是出賣「祖宗遺產」的做法。

另一方面，由於當時國際冷戰的背景，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即使為華僑之公產，但認為此次反對的華僑實是「親匪」份子企圖奪取中華義莊的行動，而試圖展開「應因」對策，因此政府必須盡「輔導」之責。是以一方面授意吳振東與以法律行動對抗「親匪」華僑，另一方面指導華僑總會會長鄭旺集合各團體代表完成新理事會的改組。

但反對方華僑於7月24日即以吳偽造會議記錄迅速至神戶法務局撤銷吳的理事

⁸⁵ 〈僑務日記〉，《僑務月報》128(1963年4月)，頁55-56。

⁸⁶ 〈日本神戶華僑總會選鄭旺為會長〉，《僑務月報》132(1963年8月)，頁36。

⁸⁷ 1964年鄭旺返國觀光時認捐獎助學金名額10名，每名每年新台幣1,500元。鄭氏獎助學金是旅菲華僑鄭崇仰、鄭龍溪為紀念其先人所創設，獎給在臺灣大專院校就讀及出國留學的鄭姓學生。參考〈旅日神戶華僑鄭旺認捐鄭氏獎助學金〉，《僑務月報》146(1964年10月)，頁44；關於陳廷岳、鄭旺參加第五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事，參考「駐大阪總領事館五十六年九月份工作綜合報告」〈駐大阪總領事館工作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010.15/0005；〈僑務簡訊〉，《僑務月報》211(1970年3月)，頁26。

⁸⁸ 2012年8月24日訪問社團法人中華會館會長馬文壁。

⁸⁹ 「中華民國駐大阪總領事(代電)亞太司收文第4424號59年11月18日」、「第305次會議記錄(陸海光)」〈駐大阪總領事館僑務〉，《外交部檔案》，檔號061/0021。

職務，另外登記 24 名新理事，於是大阪領事館亦授意吳透過律師，以「匪方」理事登記不合法，向神戶法院申請執行假處分。另外，指示鄭旺在 8 月 24 日召開各團體代表會議，首先廢除讓僑民不安的臨時條約，接著決定由廣東、福建、臺灣、北幫、三江五幫各推薦 20 名入會，再由其中選出每幫理事 5 名，組成新理事會來辦理登記。然而過程中華僑擔心被選為理事後，將必須與反對方華僑對立導致出任意願不高，故遲至 10 月下旬始能確定 87 名理事。接著鄭旺在 11 月 19 日再度召開中華會館會員大會時，反對方華僑分別在鄭旺住宅、神戶國民黨黨部等處抗議大字報，在舉行的福建公所會場時由鄭旺請生田區警察署派員協助維持秩序，最後再移至國民黨黨部後才得以舉行會議。

而反對方華僑的動向，可由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所藏資料石嘉成文書看出。即在鄭旺重組新理事會同時，反對方華僑方面，即展開實際行動，於 7 月早於華僑總會選出新理事，並隨即編纂控訴吳振東、領事館、神戶華僑總會對公產非法干涉的《社團法人中華會館を守ろう（守護社團法人中華會館）》手冊發送給華僑，⁹⁰在 10 月 22 日以中華會館理事會名義在神戶中華同文學校舉行「中華義莊（墓地）經過報告會」，接著 11 月 29 日在另召開中華會館臨時社員總會抗議鄭旺並表達主張，而支持北京政府的僑團神戶華僑聯誼會與東京華僑總會及各地 19 處團體也都表達支援。隨後，為了中華義莊墓地事件也發行了兩期（1970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2 日）（《社團法人中華會館ニュース（社團法人中華會館報導）》），由這部分資料顯示，此次的事件確實已演變為日本華僑社會注目的國共對立局勢。而最後是由反對方華僑與飛鳥建設重訂契約，也說明了取得對中華會館與中華義莊的主導權。至此，中華義莊事件進入法院裁判程序，至 1974 年 10 月 15 日雙方以達成和解。此件事情始末，由親中國的華僑再編纂為《実録社團法人中華會館裁判事件（社團法人中華會館裁判事件實録）》。⁹¹

③ 逐建融入的第二故鄉

如上所述，戰後至 1972 年神戶華僑經歷 GHQ 與「祖國」政局的影響，華僑社會也被捲入時代的漩渦。然而這些因政治因素所帶來的衝擊，在同時期的臺灣真珠商人之間似乎淡薄了些。臺灣真珠商人的主要活動特徵由以下來做討論。

自 1972 年 9 月 25 日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北京，並在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和中華民國斷交。在這樣的背景下，已逾 5 千多人且佔有過半神戶華僑比例的臺灣人，其處境如《兵庫縣臺灣同鄉會會報》創刊號所言：「隨著社會情勢發生急劇的變化，憂慮在華僑間種種發生困難的現狀，既無交涉的窗口也無後盾的臺灣省民，不能無視讓其成為烏合之眾般，必須趕緊組成親睦窗口來對應時勢」，⁹²於是在隔年 1973 年 1 月 28 日由 28 名臺灣人共同發起，於兵庫縣農業會館舉

⁹⁰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財団法人中華會館を守ろう（1970 年 9 月）」，〈石嘉成コレクション〉，文書・神戶 No. 4・1-2-4。

⁹¹ 陳德勝編著，《実録社團法人中華會館裁判事件》（神戶：中華書店神戶分店，1975）。

⁹² 游水源，〈本會創立に至る迄の經過報告〉，《兵庫縣臺灣同鄉會會報》創刊号（1973 年 9 日），頁 6。

行兵庫縣臺灣同鄉會創立會(以下同鄉會)，辦事處設於神戶生田區萬泰大樓華僑貿易內。⁹³其設立目的在謀求會員間親睦與經濟發展，促進生活的提升。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理事、監事、評議員及涉外部、財政部、組織部、文化部。同時也自同年 9 月發行機關紙月刊《兵庫縣臺灣同鄉會會報》，主要為會員投稿刊物，另有會員概況、華僑問題與訊息、臺灣現況及中華文化等介紹。

同鄉會的設立過程中，臺灣真珠商人也是主要發起人之一，主要有戰前的郭鍊璋、李通壽等人，另外在第一屆役員名單中有孔囊得、劉瑞麟、王克莊、郭正喜、鄭水木、潘宜生、王繼德、王記等，這是在華僑團體中有首次有臺灣真珠商人活動的明顯記錄。在戰後，因臺灣人數眾多成為日本華僑幫別第五順位的臺灣，在神戶以同鄉團體參與華僑社會的公共事務，來維繫華僑的精神。儘管由於政治因素在 1960 年代末神戶中華同文學校有過紛擾，中華民國政府視為傾中國共產黨的華僑學校，但在 1973 年學校的募款總數 2,460 萬日圓中，同鄉會捐款 7 百萬日圓，遠高於第二位北幫的 580 萬日圓。雖說無法確認臺灣真珠商人在同鄉會中所佔的整體情形與參與狀況，但以臺灣真珠商人有多人擔任役員來看，應可認為是有著共同維護華僑學校的共同意識。⁹⁴

作為守護華僑商業活動與平安的關帝廟，原是在 1888 年將廢寺的大阪長樂寺移至神戶中山手通七丁目建立黃檗宗的分寺院慈眼山長樂寺，在建好後共同供奉關聖帝、天后聖母、關音菩薩、財帛星神四神祇。然而神戶關帝廟至今共遭受過三次破壞，最嚴重的一次是二戰中的 1945 年 6 月 5 日因空襲全毀，終戰後由數名臺灣人購入 160 坪土地捐贈建設關帝廟，又與華僑共同募資建築，共花費建築費 1 千萬日圓。1953 年再由臺灣迎來目前供奉的本尊。⁹⁵關帝廟是華僑的信仰中心，除了保佑商業繁榮外也是具有舉行葬禮、慰靈祭、普渡等多功能的場所，於是在 1962 年增建禮堂建築，由 269 名華僑捐款計有 5,373,000 日圓，從捐款芳名錄中可知有 23 名臺灣真珠商人。在上述在 1966 年左右真珠商人約為 36 名，可見其時已有過半人數捐款，且芳名錄是孔囊得先生所書寫。⁹⁶又在 1977 年 1 月 16 日因兒童玩火不慎，使本堂及關帝神像及其他神像遭遇破壞，於是將之送回臺灣做修補。必須提出的是，在這同時也將禮堂再做擴建，臺灣同鄉會將之作為創會六周年紀念事業的一環進行募款，共計有 2 千多萬日圓，而從禮堂的工程到一切設備與儀式上要進行的上棟式、落成式到保險，全由同鄉會支出。⁹⁷

如同上述，自 1950 年代開始集結在神戶發展的臺灣真珠商人，對有著與政府關聯的僑團參與不多，僅可窺見僑總會會長鄭旺及葉水永、孔囊得等人的名字。相對

⁹³ 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藏「兵庫縣台湾同郷会発起人会」〈陳徳仁コレクション〉，文書 No.1-3-10。

⁹⁴ 〈会務通信〉，《兵庫縣臺灣同郷會會報》6(1974 年 2 日)，頁 19。

⁹⁵ 張玉玲，《華僑文化の創出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中華學校・獅子舞・關帝廟・歴史博物館》(名古屋：株式会社ユニテ，2008)，頁 121、130。

⁹⁶ 2012 年 8 月 16 日訪問孔囊得先生；「民國五拾壹年關帝廟重建禮堂喜捨芳名錄」，目前懸掛於關帝廟禮堂內，2012 年 8 月 21 日參訪、拍攝。

⁹⁷ 「兵庫縣臺灣同郷會創立六周年關帝廟禮堂増築寄附者御芳名」，目前懸掛於關帝廟禮堂內，2012 年 8 月 21 日參訪、拍攝；〈關帝廟礼堂増築工事收支決算書（昭和 54 年 9 月 14 日）〉，《兵庫縣臺灣同郷會會報》40(1979 年 11 月 2 日)，頁 3。

於此，因臺日斷交的背景而成立的臺灣同鄉會成為臺灣真珠商人連繫華僑社會的僑團，而信仰中心的關帝廟自戰後與臺灣結成緊密關係，臺灣真珠商人不得臺灣同鄉會組成，在 1962 年建築禮堂時即予支持，當時的捐款人數已接近於經營真珠事業的人數。由真珠商人連繫最密切的這兩方面來看，當然可以推測關帝廟作為保佑商業繁榮的廟宇受到臺灣真珠商人信奉，但這同時也是可以追思先祖與舉行故鄉傳統節日傳統的華僑共同空間，另方面臺灣同鄉會則是可以增進同鄉情誼與互相扶助解決問題的同鄉團體，可以說臺灣真珠商人表現了移民海外的華僑網絡特色。

五、結論

戰前日本以御木本幸吉為代表，研究海水養殖真珠成為日本的主要出口貿易，然受到戰爭影響，直至戰後才得以真正蓬勃發展。戰後神戶臺灣商人的真珠事業即在這樣的背景下有了發展的條件。

養殖真珠既屬於日本的特產品，其與臺灣商人的關係必須回溯至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從原本與中國的商業活動轉為以日本為重心，由清代臺南府城開始對真珠需求的傳統，至日治時以臺南鄭旺為代表在神戶展開活動，並和高島真珠、御木本真珠等有了密切聯絡，在戰前臺南、高雄真珠商人活動的基礎下，至戰後形成地域性強的神戶真珠商人臺南幫。鮮明地顯示了臺灣由清代至日治，再到戰後中華民國的歷史軌跡。

從臺灣真珠商人是因戰後神戶真珠事業的興盛而由各地聚集及其活動來看，養殖真珠純粹為日本本國發展起來的產業，與臺灣無關。此與日治時期定居神戶，對日本進行移輸出入臺灣農產品與商品的臺灣商人不同，因此儘管是在戰前臺灣商人聚集的神戶，但卻與之有了明顯區別，加上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為真珠事業的「的發展高潮，臺灣真珠商人對此時正捲入國共對立中的神戶華僑社會活動的參與並不明顯，也相對薄弱了與臺灣的政治性連繫。反倒是由於鄭旺等人在戰前與日本真珠商人建立了良好關係，在戰後初期臺灣人回復中國籍後，又在 GHQ 佔領期中協助發展真珠事業，而雙方在更進一步的信賴關係下，於各相關組合中也擔任職務，此又有別於同樣在神戶經營養殖真珠事業的外國人。戰後臺灣、日本真珠商人間的共同活動，可以看出日本統治臺灣的殖民影響延續至戰後在日臺灣人。

然而臺灣真珠商人為移民集團的一環，其與華僑社會和本國保持如何的關係呢？真珠作為戰後神戶臺灣人的新興事業，逐漸受到華僑社會注目，其中尤以第一代真珠商人鄭旺最受矚目，鄭以戰前及戰後 1950 年代在神戶奠下的良好事業基礎，繼王昭德之後接任神戶華僑總會會長一職，即可說明是受到華僑社會與國民黨的重視。而這或可說是鄭旺將真珠事業的重心轉移到對華僑社會、本國關懷與轉移本國投資的時間點，也是戰後臺灣人成為新華僑，及臺灣成為華僑新的“祖國”的表現。在日本發展事業成功的鄭旺，戰後也開始臺灣的投資活動，成為戰後臺灣第一代企業家，但其關係臺日政治、經濟的背景與發展過程仍未探討，將是未來的研究課題之

一。

不過，1950、60 年代除鄭旺因擔任神戶華僑總會會長而接觸了參雜政治性的華僑事務外，其餘的臺灣真珠商人最顯著的活動則始於 1962 年捐款增築關帝廟禮堂一事，此後是在 1973 年成立臺灣同鄉會後，透過同鄉會來參與關懷華僑社會。這現象一方面可說明 1950 年代正是臺灣真珠商人的形成發展期，因此至 1960 年代才能有較積極的活動，而這是否能說明其較少參與涉及政治性的華僑組織與活動的原因之一，尚待做深度考察；另方面，以臺灣同鄉會為中心應可看出臺灣真珠商人藉由臺灣同鄉會與關帝廟的各項活動聯繫對臺灣的情感，有著對原鄉的感情寄託，另方面也與神戶華僑社會產生關連，這種模式本身即為華僑華人的傳統網絡活動。

如本文所討論，戰後神戶臺灣人的真珠事業純粹為在日本興起、發展的特殊商業活動，其背景與發展和戰前神戶臺灣商人截然不同，充分反映戰前戰後在日臺灣人活動的多面性與特殊性。戰後神戶臺灣商人的真珠事業是興起於戰前、而興盛於戰後，其涉及不同時間、與國共關係和臺日關係及國際局勢的轉變，既是海外臺灣人歷史也是戰後日本華僑華人社會發展史的一環。